

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小 106 學年度科學展覽實施要點

一. 依據：「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辦理。

二. 目的：

- (一) 激發學生研習科學之興趣。
- (二) 培養學生對科學之正確觀念及態度。
- (三) 激發師生研習科學之機會，倡導科學研究風氣。
- (四) 促進教師改進科學教學方法，提高科學教學效果。
- (五) 加強科學學術研究機構輔導小學從事研究工作，提昇科學研究水準。
- (六) 促進社會人士重視科學研究，增進科學知識，發揚科學精神，協助科學教育之發展。

三. 主辦單位：

本校教務處主辦，其他處室及數學科、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等教學群組協辦。

四. 辦理時間：

自報名日起至 107 年 3 月 3 日止 (3 月底前舉辦校內展覽、6 月底前舉辦縣市展覽)。

五. 對象：四、五、六年級學生。

六. 報名日期：106 年 10 月 16 日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

七. 報名方式：

- (一) 每班至少報名一組、作品一件(每件作品作者 1~6 人, 超過 6 人視為不合格作品無法參賽)。
- (二) 106 年 11 月 14 日舉辦選手說明會。

八. 展覽內容：

參展作品之內容應以學生就學當年教材內容，或住家附近之環境中取材，其所做之科學研究為主。

作品合於下列各項內容之一者，得參加展覽：

- (一) 未經發表之科學研究或新的科學研究結果。
- (二) 科學原理、定律、觀念、精神、態度、方法之闡述或介紹。
- (三) 經蒐集、整理且能作有系統陳述之科學資料。
- (四) 科學實驗及教學儀器、機具或模型之製作。
- (五) 科學實驗之新操作方法或應用。

九. 展覽科別：

- (一) 自然科(含物理類、化學類、生物類、地球科學類)。
- (二) 數學科。
- (三) 生活與應用科學科。

十. 展覽組別：

(一) 四年級組 (二) 五年級組 (三) 六年級組

十一. 送件方式：填妥報名表(附件一)及作品說明書(格式詳細說明詳見附件二)後交至教務處設備組。

十二. 送件日期：107 年 3 月 6 日截止。

十三. 作品審查評選日期：107 年 3 月 7~9 日。

十四. 作品完成注意事項：

(一) 學生宜於當年教學內容中選擇適當的科學研究主題。

1. 選擇主題必須考慮：

(1)應儘量配合課程教材內容，以學生程度為研究範圍，並於研究動機內說明作品與教材相關性(教學單元)。

(2)研究題材以住家及學校附近所能接觸之環境、事、物為主。

(3)應具有自然保育之觀念，對動、植物或自然生態避免作無謂犧牲。

(4)儘量利用學校或社區中現有器材設備資源為原則。

2. 決定研究主題後，應主動蒐集與主題相關之參考資料：

(1)瞭解類似主題，別人曾利用之材料、方法，以及已研究至何種程度。

(2)分析各有關資料相似點與不同點，決定是否有可改進的項目。

3. 作品說明書包含封面、說明書內文(A4大小紙張橫式，由左至右書寫)，以及研究或實驗日誌(格式可自行設計)。

(二)學生在研究過程中應將各項研究或實驗過程詳細記錄，做成研究或實驗日誌。

(三)學生在研究過程中如遇困難，煩請自然科任老師與相關老師共同協助指導。

(四)若有實物展出，可以放置在桌面上之大小為主，以深60公分，寬70公分，高50公分為限，且重量不得超過20公斤。

(五)參展作品應符合安全原則。危險或不合宜物品請勿送展。

(六)於校內製作作品，需使用數位設備，請向設備組提出。

十五. 評審與獎勵：

(一)作品完成方式：一律製作成WORD檔。

(二)評審人員：由學校成立「展覽作品評選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敦聘校內外專家學者或老師擔任評審委員，並且評選最優作品參加「臺北市中小學科學展覽」。

(三)評分標準：

1. 主題或材料之鄉土性。10%

2. 主題或解決問題之創意。20%

3. 科學方法之適切性(包括科學精神與態度、思考邏輯程序及作品之完整性)。20%

4. 學術性或實用性價值。10%

5. 表達能力及網頁製作技術。20%

6. 主題與教材之相關性。20%

(四)全校最優作品，推薦參加臺北市科展。

十六. 獎勵：

(一)作品經評審，每學年評選出前三名，獲獎作者頒發獎狀以資鼓勵，並於朝會公開表揚。

(二)代表本校參加市展或國展成績優良，依本校各項活動及獎勵辦法有關規定，予以學生、指導老師獎勵。

十七. 經費：

所需經費由相關經費下支應。

十八. 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小 106 學年度科學展覽報名表

編號：

班別：() 年 () 班 指導老師：	(最多 2 位)
組別：國小組 科別：1. 物理 () 2. 化學 () 3. 生物 () 4. 地球科學 () 5. 數學 () 6. 生活與應用科學 ()	
題目：	
作者：1. 2. 3. 4. 5. 6.	最多六位

- 備註：1. 本報名表請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中午前送交教務處設備組。
2. 更改題目以一次為限。
3. 106 年 11 月 14 日舉辦科展說明會。

附件二：

臺北市清江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校內學科學展覽會

作品說明書封面

科 別：(例：數學科)

組 別：(例：四年級)

作品名稱：

關鍵詞：_____、_____、_____ (最多三個)

編 號：(免填) ※直接下載，請於送件時將此字樣刪除

製作說明：

- (一) 說明書封面僅寫科別、組別、作品名稱及關鍵詞。
- (二) 編號由教務處統一編列。
- (三) 封面編排由參展作者自行設計。

臺北市清江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校內科學展覽會作品說明書內容

作品名稱：

摘要：

- 壹、研究動機
- 貳、研究目的
- 參、研究設備及器材
- 肆、研究過程或方法
- 伍、研究結果
- 陸、討論
- 柒、結論
- 捌、參考資料及其他

作品說明書的書寫說明：

1. 作品說明書一律以 A4 大小紙張由左至右打字印刷（或正楷書寫影印）並裝訂成冊。
2. 作品說明書內容文字及圖表以不超過 10000 字（包含標點符號，但不包含圖表之內容及其說明文字），總頁數不超過 30 頁為限（不含封面及封底及目錄）。
3. 內容使用標題次序為：壹、一、（一）、1、（1）
4. 研究動機內容應包括作品與教材相關性（教學單元）之說明。
5. 參考資料請依作者姓氏排序：中、日文依筆劃多寡排列；西文依字母順序排列；若中、日、西文並列時，則先中、日文後西文。參考文獻之寫法，若為期刊論文，可依下列次序書寫：(1)作者(2)出版年(3)論文篇名(4)期刊名稱(5)卷期(6)頁數。若為圖書單行本，可依下列次序書寫：(1)作者(2)書名(3)版次(4)出版地(5)出版社(6)頁數(7)出版年。
6. 參考資料書寫方式請參考 APA 格式。（詳見附錄）

參展作品電腦檔案製作規範

說明書格式

壹、封面：

- 一、版面設定：上、下、左、右各2cm
- 二、封面字型：16 級

貳、內頁：

- 一、版面設定：上、下、左、右各2cm
- 二、字型：新細明體
- 三、主題字級：16 級粗體、置中
- 四、內文字級：12 級
- 五、項目符號順序：
例：

壹、 XXXXXXXX

一、 XXXXXXXX

(一) XXXXXXXX

1. XXXXXXXX

(1) XXXXXXXX

貳、 OOOOOOOO

一、 OOOOOOOO

(一) XXXXXXXX

1. OOOOOOOO

(1) OOOOOOOO

參、對齊點：使用定位點對齊或表格對齊

一、定位點

AAAAAAA

BBBBBBBB

CCCCCCC

DDDDDDD

二、表格

AAAAAAA

BBBBBBB

CCCCCCC

DDDDDDD

肆、電子檔：

- 一、文字與圖表及封面須排版完成於1個檔案中。
- 二、以WORD文件檔（* DOC或* DOCX）及PDF圖檔為限。
- 三、檔案名稱為作品名稱。
- 四、檔案大小限10M Bytes以內。
- 五、一律以內文第一頁起始插入頁碼。